

序論 社會學史的意義

一

一般以法國學者Auguste Comte(1797-1857)爲社會學之創設者。因爲在他的劃期的大著“實證哲學”(全六卷 1830-42 年間刊行)第四卷(1839年刊行 P. 185)中開始用社會學(Sociologie)這個名稱。一般稱他爲社會學的元祖，即此理由。Comte雖創造了社會學的名稱，但社會學這種新學問，決不是在他的時代突然地表現的。他之所以創立社

會學這個名詞。可以說是爲這種新學問要求獨立權而已。當然，社會學的研究在 Comte 以前已經存在的。凡是一科學，新作一個獨立的學問，而得到存在的權利以前，要有極長的準備時間。社會學當然不能獨居於例外。

社會學在他的成立準備期間中，先育成作一個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由十九世紀初葉到中葉之間，才起來要求作獨立科學的存在權。一方要求社會學的存在權，同時創立社會學的名稱的，就是 Comte。故如一般所說稱他爲社會學之元祖，決非過當。但是 Comte 祇是利用以前的諸學者，思想家，有意識的或無意識的所構成的研究方法及材料，而給予一個體系罷了。

在 Comte 的時代，英國及德國已經成立有社會學。在英國如後面所述，社會學的研究極盛，在近世初期即有社會學之研究，到十八世紀更得了長足的進步。在政治學，統計學及經濟學的範圍內很顯著地使用社會學的研究。同時英國在某種意義上是自然科學的祖國，故實質的研究及數量的

研究極其盛行。把自然科學的研究法，最明確地應用到社會現象上的人，是十九世紀，有最大哲學者之稱的 Herbert Spencer。他在達爾文未發表生物進化說以前已經主張進化的法理可以適用到爲自然之一部的人類社會上的。達爾文的學說在1859年出版的“種源論”裏面發表出來之後，他以此爲基礎構成了宏大的進化論，作他的一部之社會學之體系，也就樹立起來了。在英國社會學能得一般承認爲獨立的學問，是要歸功於 Spencer 的。

德國社會學之成立是在 Comte 時代。在十九世紀初葉代表德國社會學思想的是由英，法傳來的個人主義思想及與此有對立的關係之古典哲學及浪漫主義。但德國的社會學的思想至三十年代至四十年代顯著地受了法國社會主義之影響。即德國的社會思想家一方面受康德，費希特(Fichte)，黑格爾(Hegel)等等古典哲學的影響，同時在他方面受法國革命後發達起來的社會主義的社會觀的影響。法國的社會主義的社會觀，指示出如國家，階級，革命，社會的進步等之概念的具體的實

例。至從來的德國理想主義及浪漫主義之社會觀，祇是思辨地說明這些概念。他們的哲學，主要的是認識論和歷史哲學。德國社會學的創立者以這種哲學爲武器，對法國社會主義的社會觀，更進一步開拓了自己的境地。這些德國社會學的開拓者，是 Lorenz von Stein 和馬克斯 (K. Marx)。

二

社會學在英、德、法三國差不多是同時代成立的。但是社會學之學問的影響在法國爲最顯著，故一般學者都承認法國爲社會學的祖國。法國一經產出 Comte 之後，凡崇奉他的社會學研究法的所謂實證主義者，盡都拓充及宣傳他的研究。如實證哲學雜誌的編輯 E. Littré 是熱心的 Comte 學說的崇奉者，E. de Roberty, De Greef 等學者皆屬此派。又由十九世紀末葉至現在，其間輩出有許多有力的社會學者，例如主張模倣說，欲建設新社會學的 Gabriel Tarde 強制地探求社會之本質的 Emil Durkheim 固執社會有機體說的 René

Worms 等是。

英國社會學經 Spencer 創立一學派之後，有所謂 Spencer 學派的社會學者輩出，Spencer 的社會學，是自然科學的社會學，故以事實的搜集及以由是而生的歸納爲主要方法。即現代英國的社會學亦不能免這種傾向。廣搜集社會的諸事實，欲由是構成社會理論的學者有 Sutherland, Westermarck, 及 Hobhouse 等。此外以社會的諸事實之搜集爲第二義，因要訂正從來的謬誤的社會觀，沒頭於探究社會本質者，則有 Maclver, Cole, Laski 等之新社會學徒。

再觀德國的社會學界，一般社會主義者保持着馬克斯的傳統。馬克斯所主張的唯物史觀，佔領着德國社會學界的一角。這個傳統由 Kautsky, Eduard Bernstein, H. Cunow, Max Adler 等所代表。十九世紀後半期，有主張社會有機體說的 Paul Lilienfeld 有以人種爭鬥爲社會的基礎命題，而樹立社會學的國家學說的 Ludwig Gumplowicz 及 Gustav Ratzenhofer。批評馬克

斯學說，想組織綜合的社會學體系者則有 Franz Oppenheimer。自在地使用歷史的材料，研究近代社會的實象之歷史的社會學者則有 Werner Sombart 及 Max Weber。歐戰後的社會學界的活動真有足令人驚異的，即所謂關係學派的隆盛。德國的新社會學派，遠之有 F. Tönnies, G. Simmel, 近之有 F. Vierkandt 及 Leopold von Wiese 等。又近時的 Max Scheler 氏則有文化社會學的提倡。大戰後的德國社會學界，極為熱鬧，有百花燦爛之觀。

由 L. Ward 輸入之美國社會學在最近半世紀間的發達，也頗顯著。在美國比較的早就設立了社會學的大學講座。由 F. Giddings 所領導的所謂哥倫比亞學派代表法國系統的社會學。以1926年病沒了的 A. Small 氏為中心的芝加哥學派，是代表 Gumploviez 及 Ratzenhofer 德國社會學。其他各國大學之社會學講座都不及美國之多。

日本之社會學是和西洋文明之輸入共同開始的。在明治初年因當時政治上的必要，大部份的輸

入是政治論，當是流行的是 Spencer 及 Mill 等著述的翻譯。Gizez 的西洋文明史，T. Buckle 的英國文明史等的社會學著述，亦爲一般所愛讀。福澤諭吉之文明論概略，是應用西洋學說於日本事情上的一個嘗試。明治十五年乘竹孝太郎翻譯 Spencer 的社會學原理，十六年有賀長雄發表社會學一書，此書受 Spencer 的影響極大，這是日本社會學最初的一本。至 Comte 之名則見於日本明治十一年刊行的 Chamber 原著，塚本周造翻譯的“論理學”中，譯 Sociologie 爲社會學。又明治十四年出版的“哲學字彙”譯 Sociology, Social Science 爲“世態學”。最初用社會學的名稱者恐怕是尺振八氏所譯的“斯氏教育論”(明治十三年四月出版)。決定改交際學，世態學，社會原論等各目爲社會學者是乘竹氏譯的“社會之原理”及有賀氏的“社會學”。在日本最先作教授擔任社會學講座的人，是爲專攻史學，因感到社會學的必要而研究之的外山正一博士。他於明治二十六年才擔任東京帝國大學的社會學講座，是祖述 Spencer 社會學。他的

高足建部遜吾博士留學法國，主張 Comte 派的社會學。日本的社會學不幸地和某種社會主義相混淆了，因之在長期間社會學的研究受了壓迫。日本之真正有社會學是在歐洲大戰以後。米田庄太郎博士是法國美國派的綜合社會學者。採取和德國之分析的形式社會學相似的立場者爲高田保馬博士。米田及高田兩氏在日本社會學的搖籃期，算是有了相當的貢獻。又馬克斯派的社會學在日本青年學生間佔有強大的勢力，日本社會學界的前途正未可限量。

三

社會學如上所述，在最近世界各國是最隆盛。最活躍的一種社會科學。但是，社會學的普及並不是社會學作一個社會科學而佔有確定不動的地位之意義。關於社會學的性質及對象，社會學的本質等學說種類極多，可以說因各學者不同，而對於社會學的解釋，亦有差異。就於社會學的問題，成立，變遷，現狀等而爲說明，是我們今後的任務。但爲

明示社會學本身及這些問題之如何地錯綜着，對於現時的社會學，由種種的觀點，試爲之分類如下：

第一，以研究對象爲區別。

最初有以社會爲自然的過程，故以社會學爲敘述社會之自然史的一派，在這派視社會爲一個綜合的全體，故此種的社會學帶有歷史的性質。屬於此派的學者有 Comte, Mill, Cournot, Spencer 及信奉這些學者學說之有機體論者，如 Lilianfeld, A. Schaffle, A. Espina, De Greef, Worms 及社會的達爾文主義者 F. Le Play, K. Marx 等。

其次，形態之社會學的研究，由社會現象的分析，達到了社會的實在之認識，例如由社會的事例，社會的事實，團體關係等之分析而獲得社會的認識之“分析的社會學”。屬此派的社會學者有 Cattaneo, M. Lazarus, H. Steinthal, G. Tarde 等；有羣集心理學者 G. Lebon, 有客觀的實在論者 E. Durkheim, C. Bougle, Fauconnet, 又有 A. Fouillée, W. Wundt, J. M. Baldwin 一派的相對的社會的實在論者，又有 F. Tönnies, Simmel, A.

Vierkandt 等純粹及分析的形式社會學者。又有 Davis, C. A. Ellwood, E. S. Bogardus, W. Mac Dougall 等的社會心理學者，這些都是屬於第二形態中的。這種方法上的對立，即綜合的社會學和形式的分析的社會學之對立，如 F. Tröeltsch, A. Vierkandt 所指示，是近世社會學上的最顯著的對立。例如形式社會學者 L. von Wiese 說，由十九世紀至二十世紀的社會學的進步，是由綜合的社會學，向作一個特殊社會科學之分析的社會學的發展。這種議論，雖稍偏於 Wiese 本身的嗜好，但有足以表示最近的形式的社會學的長足的發展。綜合的社會學據有舊時的城寨，為擁護自己的地位，正在苦戰中，這是我們看得見的明確的事實。

第二，由社會之本質觀之如何為區別。

關於社會之本質，最少可以分為三種學說。其一視社會為一個統一性，一個全體，在一切的場合，視社會為一個實體。這種觀法又分為二種：A：以社會的實在為一個理念，這個理念在社會的部分的現象和實體的具象化上，構成現實的人類界。

B，視社會爲一個有機體，我們雖然不能用感覺認識這個有機體，但以社會爲一生物。

其二的見解是以社會爲集團的集成，這個學說解釋社會爲多元的，不是在人類的共同生活上單認出唯一的社會，而謂這人類共同生活的社會，是由多數的社會所形成的。故據此學說，社會的構成體是一個全體，是一個統一體。

其三的見解以社會爲社會化的相互的經過上的一個產物。據此說，則社會不是實體的。因爲一個物體，並不是一個實在，而具有變化的性質。社會是一個現象，是諸過程的複合。

因爲這三種社會概念的差異，各人的社會學的內容也大不相同。以社會爲一個統一體的學者，有自然科學者及自然哲學者（例如 Comte），有社會哲學者（例如 Durkheim, Schaeffle, 及現在的 O. Spann,），有歷史哲學者（L. von Stein, P. Barth）。其次以社會爲社會化的過程的學者，如 Simmel 是。至以社會爲集團的集成的則有採用心理學的見地之美國社會學者。

第三，我則以應用於社會學上的其他科學爲標準，亦可以之區別社會學。

最初和自然科學的關係。社會學在他的成立過程上，主要部分是依自然科學方法而爲研究，故社會學和自然科學的關係最深。第一是生物學，尤多應用生物學中之特殊理論。第二是人種學，第三是物理學。有欲依物理學的研究法以研究社會現象的學者。這種社會物理學以研究社會現象之動的法則爲主。第四是心理學。心理學的社會學之主張是以社會關係發生於人與人之間，人與人的關係結局是人類心理的作用，故有注意此點而在心理學上研究社會的學者。第五是人類學，像現代複雜多端之社會關係的本質須就於關係比較單純的自然人類而爲觀察，然後達到澈透的研究。由此見地，故有應用人類學研究社會學的學者。

其次和哲學的關係。一切科學和哲學都有很深的關係，社會學也是一樣。社會學的一部分是由政治學，經濟學產生的，但大部份還是繼續着哲學的血統，故其影響一直及於現在。哲學之在於社會

學的應用，又分爲二：第一是社會哲學，又稱社會形而上學，第二則是狹義的歷史哲學。社會哲學是欲探求社會之基本現象的意義——社會之客觀的意義，即精神——之思辨的研究。歷史哲學則主論文化發展階段之理論，此外，有和這兩種哲學應用不可混同的現象，是以社會學爲一個特殊的社會科學，而探求使之成立的可能性，因欲在哲學上求牠的認識的基礎的意義之哲學應用。（譯者：故知哲學在社會學上的應用，有三種：第一是應用哲學探求精神之思辨哲學；第二是應用哲學討論文化發展階段的理論。以上二者是以社會爲對象之哲學應用。第三是以社會學爲對象，欲使之成爲特殊的社會科學，因之在哲學上探求其認識論的基礎之哲學應用）。

以上所述諸種社會學體系，更由其內容而區別之如下，這種區別是據荷蘭社會學者 S. R. Steinmetz 的分類。

一，綜合社會學。這是研究人類和社會現象間的一切關係的學問。

二，作歷史哲學之社會學。

三，作人類集團的特殊科學的社會學，以集團之構成，歷史，分類，分化，滅亡等為研究對象。

四，作一切人類關係之特殊科學之社會學。這種形態的社會學為發見實際存在之社會的合法性，而分析及整理社會現象，這就是分析的形式社會學。

四

如上所述，社會學體系的種類，雜然存在，其本身作社會學的學問而成立的可能性或價值，仍屬一個疑問；但這些社會學者都承認 Toennies 的社會學定義，即承認“一般社會學是關於人類共同生活的學問”。但這種抽象的定義應作如何解釋，又因學者的立場不同，而有差別。

人有存續生命的本能。為要存續生命即為要保存自己及保存種族，先要滿足食慾和性慾。人類為生存的作用，不是對自然的，而是對他人的，為獲得生活資料的努力，為使生活便利及快樂，要和

他人發生交涉。其實人類由最初起即在這種交涉中間產生出來的。人與人的相互交涉，即相互作用，形成社會關係。例如生產關係，男女關係等是。人與人之關係的持續，必然地給關係者以一種統制。由這個社會關係而生的統制，使發生一個社會的意志或感情，在一定的程度上，有強制社會成員的作用。又這些社會現象，有自爲固定凝結的傾向，社會關係之固定凝結，即是社會制度，社會的結合，而這些社會制度及結合，又依諸種的原因而自消滅，衰亡，及變形。社會學的對象，我以爲盡於以上所述的了。

關於社會學之對象的議論，本無一定，關於對象之研究，更無一定，此由前節所舉諸種社會學體系觀之，不難明白。社會學的現狀何以如是之錯雜呢？其一，因社會學非科學，在社會諸科學中發達較遲，故是以稱爲定說者甚少。其二，因從來的社會學（尤其是綜合的社會學）以社會爲其對象，其概念大過漠然不明。其三，不能像一切社會科學之有實驗，又因爲研究者本身也是研究對象之一部，

故社會學的研究，將因研究者主觀的要素面着色。即人在一切的社會上生活，他們在各種的社會關係上，各有各的利害關係，故不能像自然科學那樣採純客觀的態度。研究者意識地或無意識地受了先入觀念（對社會現象的）所支配，是常有的事實。這也是令社會學說不一致的最大的原因。

故讀完一部社會學書，而欲了解社會學，是極困難的。因為社會學是未完成的，尚在發達的途中的學問。故我們當研究社會學時，關於現代的有權威的書籍不可不讀。同時對社會學之過去的回顧亦是極必要的事項。以過去的反省，可以知社會學的問題，及其變遷。關於一個重要的學說，研究其在如何的狀態之下發生，如何發展，對於後代的學說有如何的映響，則不單可以了解前人的研究，並可以在他的歷史的研究裏面，求知社會學問題之發展過程，對於社會學研究之將來方針之決定，所得亦多。故社會學之歷史的研究，不是敘述一個思想家有如何的著述，在何時出版及該思想家有如何的逸話等的古董的研究。社會學史之主要目的，

是社會學之主題，在如何的事情下發展及變遷之理解。我由此見地，故先述近世社會學的成立史。

五

社會學史的紀述。當從何時代開始，關於這個問題從來有多種的議論。

決定一種科學由何時成立的問題，決不是容易的事業。科學之成立，並不是像事物之發見，或發明，有明確的年月可以查考。科學的成立，先由一般的知識而漸漸發達，然後體系化，應一般的要求而成一個新學問。故關於一科學之起源的論爭，不是容易可以解決的。像社會學，關於對象及內容的疑問極多，由對於學問內容之決定如何，觀點亦自有差別。今試就三四之例略述關於社會學之起源的議論如下。

有一部份學者主張社會學史的敘述，應該從古代開始。例各 L. Stein (*Die Soziale Frage im Lichte der Philosophie*, 3 Aufl. 1923,) E. S. Bogardus (*A. History of Social Thought*, 1921,)